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52號

原告 杏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成泉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，曾聲請對被告聯合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佰壹拾肆萬玖仟陸佰捌拾陸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萬貳仟參佰捌拾伍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壹萬壹仟捌佰捌拾伍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郭家慧